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THE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OF HONG KONG

弘揚中華文化
締造和諧社會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擴大政治委任制度 有利落實以民為本

特區政府在今年7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以落實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去年10月的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政府內部增設小量專注於政治事務新職位的建議。本人認為，政府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方向是正確的，有助於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和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綱領，所以我們非常支持政府在每個政策局設立一位副局長和一位局長助理的建議，以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工作。

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以委任和行政長官有相同理念和見解的各界人士進入政府的領導層，建立行政長官的管治班子，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共同推行特區的各種政策和議程。當時，獲得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員是三位司長和十一位局長。

實施至今，我們可以看到問責官員的工作量非常繁重，又經常要赴海外和內地進行公務。按照政府的慣例，當某位政策局局長出外時，則由另一位政策局局長身兼其職，所以不時見到一位政策局局長身兼兩職，甚至身兼三、四職的情況。而且，隨著時代的不斷發展，每個政策局的工作量也不斷增加和複雜化，這些政治工作均是公務員所不能擔任的。否則，將會破壞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和公務員隊伍所奉行的政治中立的核心價值。

因此，要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和分擔問責官員的工作量，以令特區政府維持有效的運作，繼續推行以民為本的工作，擴大政治委任制度，以支援問責官員的工作是必須的。透過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問責

官員將有自己的支援人員，以進行研究、溝通、決策和推銷的工作，並可在離港期間代行職務，避免出現一官代數職的情況。

其次，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的行政長官最終會由普選產生。要成為香港700萬名市民的行政長官，必須符合《基本法》和有關的規定。成為行政長官後，必須非常了解特區政府的內部運作和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方式，才能有效地落實各項政策，為特區和所有香港人謀求福祉。否則，一位不熟習政府運作的行政長官，在推行政策時只會事倍功半。而且，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官員在推行政策時，也必須如行政長官一樣熟悉政府的內部運作，否則也不利於政策的落實。

要令將來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和負責特區政府最高領導層的問責官員都熟悉政府的內部運作和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方式，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是一種有效的作法。社會各界人士能夠透過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加入政府，認識特區政府的內部運作和對外工作的方式，從而培養他們的政治能力，這些經驗對於他們將來有志參選行政長官或擔任問責官員都是非常寶貴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見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既能支援問責官員日漸繁重的工作，以落實以民為本的目標；又能夠為本港培養一班熟悉政府內部運作的政治人才，為香港未來的民主發展提供良好、堅實的基礎。因此，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

